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3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183,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31.2258
数的比例(%)	31.2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 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8 人,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刘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瓜 水	票数	票数 比例(%)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4,384,821	99.3650	3,107,100	0.5194	691,214	0.115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诗海、李连文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